



檔案編號：HAD WCDC 13-25/3 Pt.24

灣仔區議會議員

急 件  
URGENT

各位議員：

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  
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07 號)(經第三次修訂)

隨函附上有關撥款申請的經第三次修訂文件，以供議員考慮。現請各議員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各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前交回秘書處。

如議員與申請團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請利用利益申報表格作出申報。

如就上述活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致電 2835 1993 與馮志文先生聯絡。

灣仔區議會秘書  
(譚穎詩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聯絡主任馮志文先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傳閱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5/2007 號  
(經第三次修訂)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2. 團體名稱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3. 計劃類別  
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 (a) 目的
    1. 透過居民和商戶捐贈物品，經營非一般寄賣百貨店，在過程中為區內資源匱乏的階層提供就業機會，並有助消滅貧富對立。
    2. 透過組織及運轉社會資源，除使區內弱勢階層以個人能力改善生活，從而增強自信心更有助發展物盡其用的環保行業。
  - (b) 主題  
扶貧就業展能計劃
  - (c) 計劃形式及內容

修訂前：1. 結合官方(市區重建局、區議會、灣仔民政事務處)、商界(捐出及提供貨品的商戶)、民(社會服務團體、區內基層街坊)三方面的力量，借用市建局的地舖營辦「非一般寄賣百貨店」，藉此為區內弱勢社群提供零售服務的就業機會。

2. 為區內尋找工作的弱勢社群(婦女)或待業青年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的平台。



3. 為區內之基層街坊提供平實的貨品，讓貧窮人士解決生活所需。
  4. 以「灣仔社區二手市場」已成功發展的網絡及規模作基礎，深化有需要者運用勞力獲取所需，並藉時分券的模式貫穿此種「物用扶貧、融和協作」的扶貧工作。
- 經修訂：
1. 結合官方(市區重建局、區議會、灣仔民政事務處)、商界(捐出及提供貨品的商戶)、民(社會服務團體、區內基層街坊)三方面的力量，借用市建局的地舖營辦「非一般寄賣百貨店」，藉此為區內弱勢社群提供零售服務的就業機會。
  2. 為區內尋找工作之弱勢社群(婦女)或待業青年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的平台。
  3. 為區內之基層街坊提供平實的貨品，讓貧窮人士解決生活所需。
  4. 以「灣仔社區二手市場」已成功發展的網絡及規模作基礎，深化有需要者運用勞力獲取所需，並藉時分券的模式貫串此種「物用扶貧、融和協作」的扶貧工作。
  5. 社區人士提供貨物以時分及材料成本在店內交換，成功寄賣後將以時分資源聘請街坊當值。
  6. 店舖所有收入除直接開支外，將全數撥作支援灣仔社區二手市場計劃。(註：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的活動負責人鄭淑貞女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向區議會秘書處表示，灣仔社區二手市場計劃指「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d) 日期及時間：

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底

(e) 地點

皇后大道東190號

(f)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青少年／學生、低收入及單親人士

(g)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500人次

義工：30人

工作人員：1人

其他：弱勢階層10人

(h) 贊助者

修訂前：灣仔區議會扶貧工作小組

經修訂：灣仔區議會

(i) 協辦者

市區重建局(場地提供者)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項目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批准 撥款 (元)	批准 撥款 (經第二次 修訂) (元)	估計費用 (經第三次 修訂)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經第三次 修訂) (元)
a. 組織幹事(公開招聘) (\$13,500 x 1.05* x 6 個月)	85,050	26,600	26,600	26,600	85,050	26,600
修訂前：b. 地舖當值員便餐 (\$60 x 6 個月 x 30 日 x 2 人)	21,600	21,600	9,000	9,000		
經第三次修訂：b. 地舖當值員便餐 ***					12,400	12,400
c. 推廣活動及宣傳品 (包括橫額、宣傳小冊子及 海報)(\$2,600 x 3 次)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修訂前：d. 電費 (\$700 x 6 個月)	4,200	4,200	4,200	4,200		
經第三次修訂：d. 電費					1,800	1,800
e. 保險**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修訂前：f. 電話安裝及月費	2,640	2,640	2,640	2,640		
經第三次修訂：f. 電話安裝及月費					1,640	1,640
g. 運輸費 (\$100 x 6 個月 x 15 次)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h. 茶點及飲品 (\$25 x 40 人 x 6 次)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項 目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批准 撥款 (元)	批准 撥款 (經第二次 修訂) (元)	估計費用 (經第三次 修訂)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經第三次 修訂) (元)
i. 郵費(包括中小企公司及網絡居民) (\$1,120 x 3 次)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j. 文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k. 使用服務費用(包括沖印照片、影印) (\$600 x 6 次)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l. 單張 (\$1,250 x 1 次)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m. 義工車費 (\$20 x 190 人次)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n. 中央行政費	10,750	10,750	10,750	9,350	9,350	9,350
總額：	165,950	107,500	94,900	93,500	151,950	93,500

\*. 已包強積金

\*\*. 已包勞保、公眾責任保險及地舖所有物的保障

\*\*\*. b) 地舖當值員便餐，由原先批款\$9,000，請修訂至\$12,400，增加支出\$3,400。

計算方式： $\$25/\text{小時} \times 68 \text{ 日} \times 2 \text{ 人} = \$3,400$

原因：由於收集社區物資反應良好，故需要增加當值人手參與，建議於計劃開始之 68 天，增加每天 2 人協助。

#### 6. 其他資助

來 源

款 額

捐款：社區經濟互助計劃基金

\$58,450

#### 7. 預支款項

申請團體預計於 2007 年 7 月 25 日開始支付活動的費用，故須預支撥款 53,750 元。



9. 徵詢意見

請委員考慮撥款 107,5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經第二次修訂：請委員考慮撥款 93,5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經第三次修訂：請委員考慮撥款 93,5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九月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34 9667)  
(電話號碼：2835 1984 劉女士)

回 條

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  
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07 號)(經第三次修訂)

- 本人支持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07 號(經第三次修訂)的撥款申請。
- 本人不支持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07 號(經第三次修訂)的撥款申請。

其他意見：

---

---

---

區議員/委員簽署：\_\_\_\_\_

區議員/委員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致： [ ] 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本人 \_\_\_\_\_ 現就 \_\_\_\_\_  
(日期)

舉行的 \_\_\_\_\_，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與 \_\_\_\_\_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  
活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_\_\_\_\_  
\_\_\_\_\_ <sup>1</sup>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該機構擔任 \_\_\_\_\_  
\_\_\_\_\_ <sup>2</sup>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sup>3</sup>  
\_\_\_\_\_  
\_\_\_\_\_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sup>1</sup>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sup>2</sup>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sup>3</sup>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負責人員職銜)

---

民政事務處

---

(電話號碼)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5/2007 號

##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2. 團體名稱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3. 計劃類別

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a) 目的

1. 透過居民和商戶捐贈物品，經營非一般寄賣百貨店，在過程中為區內資源匱乏的階層提供就業機會，並有助消滅貧富對立。
2. 透過組織及運轉社會資源，除使區內弱勢階層以個人能力改善生活，從而增強自信心更有助發展物盡其用的環保行業。

(b) 主題

扶貧就業展能計劃

(c) 計劃形式及內容

1. 結合官方(市區重建局、區議會、灣仔民政事務處)、商界(捐出及提供貨品的商戶)、民(社會服務團體、區內基層街坊)三方面的力量，借用市建局的地舖營辦「非一般寄賣百貨店」，藉此為區內弱勢社群提供零售服務的就業機會。
2. 為區內尋找工作之弱勢社群(婦女)或待業青年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的平台。

3. 為區內之基層街坊提供平實的貨品，讓貧窮人士解決生活所需。
4. 以「灣仔社區二手市場」已成功發展的網絡及規模作基礎，深化有需要者運用勞力獲取所需，並藉時分券的模式貫穿此種「物用扶貧、融和協作」的扶貧工作。
5. 社區人士提供貨物以時分及材料成本在店內交換，成功寄賣後將以時分資源聘請街坊當值。
6. 店舖所有收入除直接開支外，將全數撥作支援灣仔社區二手市場計劃。(註：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的活動負責人鄭淑貞女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向區議會秘書處表示，灣仔社區二手市場計劃指「灣仔非一般寄賣百貨店」)

(d) 日期及時間：

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底

(e) 地點

皇后大道東 190 號

(f)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青少年／學生、低收入及單親人士

(g)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500 人次

義工：30 人

工作人員：1 人

其他：弱勢階層 10 人

(h) 合辦者／協辦者

合辦者：灣仔區議會扶貧工作小組

協辦者：市區重建局(場地提供者)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項 目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a. 組織幹事(公開招聘) (\$13,500 x 1.05*a x 6 個月)	85,050	26,600



項 目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b. 地舖當值員便餐 (\$60 x 6 個月 x 30 日 x 2 人)	21,600	21,600
c. 推廣活動及宣傳品 (包括橫額、宣傳小冊子及海報) (\$2,600 x 3 次)	7,800	7,800
d. 電費 (\$700 x 6 個月)	4,200	4,200
e. 保險**	6,000	6,000
f. 電話安裝及月費	2,640	2,640
g. 運輸費 (\$100 x 6 個月 x 15 次)	9,000	9,000
h. 茶點及飲品 (\$25 x 40 人 x 6 次)	6,000	6,000
i. 郵費(包括中小企公司及網絡居民) (\$1,120 x 3 次)	3,360	3,360
j. 文具	900	900
k. 使用服務費用(包括沖印照片、影印) (\$600 x 6 次)	3,600	3,600
l. 單張 (\$1,250 x 1 次)	1,250	1,250
m. 義工車費 (\$20 x 190 人次)	3,800	3,800
n. 中央行政費	10,750	10,750
總額：	165,950	107,500

\*. 已包強積金

\*\* 已包勞保、公眾責任保險及地舖所有物的保障

6. 其他資助  
來 源

款 額

捐款：社區經濟互助計劃基金 \$58,450

7. 預支款項

申請團體預計於 2007 年 7 月 25 日開始支付活動的費用，故須預支撥款 53,750 元。

8.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St. James' Settlement」。

9. 徵詢意見

請委員考慮撥款 107,5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六月